

稅務新聞 102-1203

- 一、夫妻間因贈與轉讓股票，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以租代售避奢侈稅 連補帶罰。
- 三、出售房屋之所得，綜所稅該如何申報？可否採用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 四、出售純金金飾雖免稅，仍須開立免稅發票。
- 五、個人申報扶養無同居且無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為子女！當心補稅並移送法辦？
- 六、納稅人提起訴願案件須自行繳納半數稅款，始得要求撤回強制執行！
- 七、經濟示範區 開放外籍「三師」工作。

一、夫妻間因贈與轉讓股票，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本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夫妻間股票轉讓，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本局說明，凡買賣經銀行簽證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該項股票若因贈與取得者，非屬買賣行為，應免課證券交易稅。

至於夫妻間因贈與轉讓取得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6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計入贈與總額，贈與人可向所轄國稅局申報贈與該項股票，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即可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贈與股票過戶登記，免繳納證券交易稅。本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本身權益，避免因誤繳證券交易稅後再申請退稅，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3/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以租代售避奢侈稅 連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2.03 03:25 am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利用「先租後售」或「以租代售」方式，銷售不動產規避奢侈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實質認定，除補徵特銷稅外，還將裁處罰鍰。

舉例來說選案查核，發現某甲乙雙方，雖然訂定租賃合約，內容卻必須給付高額押金與未承買違約金等，實質上屬於買賣合約，因此後續要求補稅 300 萬元，並處罰鍰 2.5 倍。

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租房地供他人使用取得收益，不屬於奢侈稅課徵範圍。但近期發現有民眾出售持有未滿二年，原本符合課稅範圍的房地，理應繳納奢侈稅，卻藉由「先出租，後賣出」形式規避奢侈稅。國稅局則從交易流程及資金流向追查，避免不法避稅行為。

對此案例，國稅局指出，雖然甲、乙雙方的租賃行為，看似不屬奢侈稅課徵範圍，但實質上卻是屬於買賣行為，因此依法核定補徵稅額 300 萬元，並處 2.5 倍罰鍰。

【2013/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出售房屋之所得，綜所稅該如何申報？可否採用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高雄市鳳山區謝先生來電詢問：今年剛成交一筆房產交易，出售房屋有所得，明年綜合所得稅該如何申報？可否採用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凡非經常買進或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為財產交易所得。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係以房屋出售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其所得額。而其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取得房屋的價金、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另外參照財政部 102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86140 號解釋函令，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亦在得減除之範圍。惟應注意的是，取得房屋所有權後，出售前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清潔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該局特別指出，採用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僅有在納稅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且稽徵機關也查無相關交易資料時，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

最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再次提醒，近來房市交易熱絡，房價節節高升，財政部為落實租稅公平，要求各地國稅局針對鉅額房產交易加強查核，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房屋時，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否則一經查獲有漏報所得，除補徵本稅外，還可能遭受處罰，納稅義務人千萬不可輕忽。【#56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芳玉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15

更新日期：2013/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出售純金金飾雖免稅，仍須開立免稅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惟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有銷售上述免稅貨物之行為，仍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發票給與買方，否則經查獲，將遭受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銀樓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101年間銷售黃金條塊及金飾金額共計1,000,000元，未依規定開立免稅發票給與買受人，經該局查獲，乃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5%罰鍰計50,000元。

該局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於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時，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發票，以免遭查獲受罰，請業者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12-1801

更新日期：2013/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申報扶養無同居且無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為子女！當心補稅並移送法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少數納稅義務人以為只要將其他親屬如姪子、甥女等戶口遷入同戶籍，便可以多申報免稅額，更有甚者，竟列報其他親屬為其子女，事後經該局查明實際並未同居一家共同生活，除遭剔除補稅外，其虛列扶養親屬部分則另依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鍰或按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移送法院追究刑責。

國稅局說，申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還須扶養者與受扶養者彼此間具有家長家屬關係，亦即具有以久住之意思同居一家共同生活才行，登記在同一戶籍並不必然同居一家共同生活，此外若申報年齡滿 20 歲以上之受扶養人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符合規定。

該局特別以實例說明，某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在學甥姪四人遷入其戶籍，同時列報其為子女，經查明某甲甥姪均住宿在外縣市求學，並無與某甲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之事實，依法即不認列其申報的免稅額，並因其虛列「甥姪」為「子女」，國稅局將會清查某甲在核課期間內之申報案件，並視違章情節，除補稅送罰外且移送法院追究其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責。

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前段之適用，應以納稅義務人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規定，對受扶養權利人有扶養義務，且無其他履行扶養義務之順序在先之人，或雖有其人而無扶養資力或資力不甚充分者為限。而父母依民法第 1115 條之規定，為最優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如有扶養子女之能力，其子女自不宜由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申報。準此，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家屬，並列報為親屬免稅額者，自須提出該受扶養人之父母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證明，始可據以減除親屬免稅額。【#56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莊慧玲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32

更新日期：2013/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納稅人提起訴願案件須自行繳納半數稅款，始得要求撤回強制執行！

邇來有不少民眾詢問，因不服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款，循經復查決定，並依法提起訴願，但誤以為行政救濟中可以不用繳稅，直到發現已被移送執行時，不知可否繳納部分稅款，以要求稽徵機關協助撤回執行？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稽徵機關所作復查決定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除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已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稽徵機關就相當於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可暫緩執行外，其餘案件稽徵機關仍應移送強制執行。經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半數稅款並撤回執行時，所稱「繳納半數稅款」須為自行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的半數，不包括由執行機關因執行情序所徵起稅款。

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已依法提起訴願，惟因逾期未繳移送執行，並經執行機關執行扣取郵局存款 10 萬元，此時，納稅義務人仍須自行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100 萬元)的半數即 50 萬元，才能要求稽徵機關撤回執行。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不服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的同時，為避免遭移送執行，可先行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信譽。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彙總編號：10212-1601

更新日期：2013/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經濟示範區 開放外籍「三師」工作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12.03 03:25 am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勞委會已通過「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開放外籍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可在示範區境內以個人履約方式，委任或承攬工作，預計最快本周內公告實施。

白領外勞來台工作鬆綁要點	
修正條文	放寬內容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	政府認定或各學術機構邀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如諾貝爾獎得主，入國90日內視同工作許可
	受邀來台從事非營利性質的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如林書豪，入國30日內視同工作許可
第11條之3	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外籍專業人士可不受限聘僱方式，可以個人委任或承攬方式履約
第31條	刪除僑外生申請在台工作許可的入學期限及成績要求
資料來源：勞委會	
葉小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不過，無論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要在示範區內執業，仍須符合所屬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法令規定，包含執業資格的取得、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

此外，勞委會也放寬多項規定，包括簡化優秀外國人來台工作程序，林書豪等非營利性質的國際知名體育或藝文表演人士來台交流，只要入國30天內，或經移民署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如諾貝爾級的外國高階人才，入國90天內，入國簽證可視為工作許可。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已經上路，第二階段示範區特別條例將趕在本（12）月底提交到立法院審議，外傳有意開放外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來台執行業務，給予超WT0待遇。

在此之前，勞委會先行鬆綁白領外勞法令規定，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1 條增列第 2 項，讓外籍專業人士可在示範區內不受現行規定必須受雇的限制，得以獨立執業。

勞委會職訓局長林三貴表示，原先規定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必須是「受聘僱方式」，但配合推動示範區，增加外籍獨立專業人士來台的意願，針對外籍專業人士與示範區內企業訂約，以委任或承攬方式在區內工作，不受國際書面協定開放項目如 WTO 的限制。

據指出，這項放寬已在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和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內承諾，亦即紐西蘭、新加坡的獨立專業人士可來台委任或承攬工作，但其他國家仍受限；未來示範區內所有外國專業人士均將不受限。

【2013/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